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3)重選退任董事；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246.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6
5. 重選退任董事	8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推薦建議	9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出讓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之68%，由保集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讓予創途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之額外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買賣協議」	指	保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 與創途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及由賣方出讓出讓股東貸款予買方
「待售股份」	指	英威房地產有限公司68股普通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得之新限額，以授權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2,600,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執行董事：

戴東行先生 (主席)

莫偉賢先生

黃潤權博士

張生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6樓2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志敏先生

許良偉先生

王喆先生

華山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iii)重選

退任董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有關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294,8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最多為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07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81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得以續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購回任何股份，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07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7,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對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且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計劃授權限額已調整至647,400,000股(「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即於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藉以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出讓出讓股東貸款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其後由647,400,000股股份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074,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可發行647,4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故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因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907,400,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ii)所述之事項。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旨在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較之本公司當前股本，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極低，無法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達成上述目的。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讓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取得本公司股本持有量之權利，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這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須接受重選。因此，戴東行先生、張生海先生、柴志敏先生、許良偉先生、王喆先生及華山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並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黃潤權博士、莫偉賢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

董事會函件

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即(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4,0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907,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於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可如期償還債務時，方可進行購回。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0.2010	0.1610
九月	0.2500	0.1660
十月	0.2250	0.1510
十一月	0.1600	0.1250
十二月	0.1410	0.113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350	0.1040
二月	0.1880	0.1070
三月	0.1800	0.1460
四月	0.1750	0.1400
五月	0.1440	0.1130
六月	0.1270	0.0830
七月	0.1400	0.083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80	0.122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為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僅有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立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好倉	2,600,000,000	28.65%
裘東方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2,600,000,000	28.65%

附註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向立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2：立耀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裘東方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1) 戴東行先生

戴東行先生（「戴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戴先生畢業於浙江絲綢工學院（現稱浙江理工大學），持有絲綢工程學位。彼於物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保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保集控股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保集控股集團副總裁，以及保集控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經理、總經理及總裁。於加盟保集控股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中國寧波象山絲織廠歷任技術員、織造車間主管、副廠長及廠長等多個管理職位。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戴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戴先生享有年薪1,680,000港元，並享有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之酌情花紅，當中已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戴先生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2) 莫偉賢先生

莫偉賢先生（「莫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退任主席。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專業會計深造文憑。莫先生擁有15年研究分析經驗及擁有逾3年全球天然

資源、工程投資、物業開發、工程估值及預算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出任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2)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出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創途有限公司、Ngai Hang Investments Limited、倍得控股有限公司、萬泉(香港)有限公司、岳陽南湖美墅置業有限公司和Perfect Paramount Development Limited(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外，莫先生概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莫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60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彼身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莫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生海先生

張生海先生(「張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文憑，以及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位。張先生於房地產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在房地產發展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保集控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昌申標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保集控股集團，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曾任保集控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保集控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張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除本通函所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533,328元，並享有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之酌情花紅，當中已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4) 黃潤權博士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曾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傑出客席學者」。彼投身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多年，於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黃博士目前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博士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黃博士曾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

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黃博士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

本公司與黃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黃博士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黃博士之薪酬將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黃博士任命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非執行董事

(5) 崔光球先生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崔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亦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崔先生任命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柴志敏先生

柴志敏先生（「柴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柴先生於審計及會計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柴先生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University of Exeter)金融及投資文學碩士學位。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柴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核數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現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柴先生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柴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柴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或獲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委任函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終止通知終止。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該委任函，柴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柴先生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柴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

(7) 許良偉先生

許良偉先生（「許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現稱上海開放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並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上海航天」），並歷任副主任、總辦公室主任及院長助理等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曾任上海航天工業總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彼獲晉升為上海航天副院長，並出任上海航天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裁、上海儀錶廠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彼曾任上海航天顧問以及中國航天運載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許先生於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許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許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許先生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許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

(8) 王喆先生

王喆先生（「王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名經濟師，現任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秘書長、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理事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00）之獨立董事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8）之外部監事。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起，王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處長、中國金幣總公司深圳中心經理及總經理、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中國金幣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黃金交易所總經理、理事長及黨委書記以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黨委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王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王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

(9) 華山先生

華山先生(「華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華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多個私人公司集團擔任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若干高級管理職位。華先生目前為多個機構之專家成員，包括中國房地產業協會老年住區專家委員會、中國宜居住區試點建設試點工程評定委員會及清華大學同衡專家委員會。彼目前亦為中國社會福利協會及復旦大學房地產企業家理事會之執行董事、北京師範大學睿智老年研究院副院長、浙江大學客座教授、中國養老產業聯盟秘書長及親和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華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華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華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華先生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華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 (a) 重選戴東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潤權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生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柴志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許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王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華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此舉須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
-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代表法團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書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將告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則作別論。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擬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